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1997

第 32 号 (总号:88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11月4日

1997年 第 32号 (总号:884)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31 号)	(14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	(142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废止《家畜家禽防疫条例》的通知	(1440)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计委、机械工业部关于加强农用运输车管理意见	
的通知 ••••••••••••••••••••••••••••••••••••	(1440)
关于加强农用运输车管理的意见	(1441)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劳动部关于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意见的通知	(1442)
关于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的意见	(1442)
关于印发《进口酒类国内市场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家经贸委等六部门	(1445)
进口酒类国内市场管理办法	(1446)
关于印发《棉花收购工作规则》的通知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1450)
棉花收购工作规则	(1450)
国务院关于同意黑龙江省调整牡丹江市行政区划的批复	(1455)

国务院关于同意河北省撤销沧州市郊区的批复	(1455)
国务院关于同意广东省调整深圳市罗湖区行政区划设立盐田区的批复	(1456)

•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vember 4, 1997 Issue No. 32 (1997)

Serial No. 884

CONTENTS

Decree No. 231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429)
Regulation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Audit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429)
Circular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Abolishing the Regulations on	
the Prevention of Epidemic Diseases in Domestic Animals	
and Fowls ·····	(1440)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Proposals of the State Planning Commission and the Ministry	
of Machine-Building Industry on Strengthening the Adminis-	
tration of Transport Cars for Agricultural Purposes	(1440)
Proposals on Strengthening the Administration of Transport	
Cars for Agricultural Purposes	(1441)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Proposals of the Ministry of Labour on Conscientiously	
Implementing the Responsibility System for Safety in	
Production	(1442)
Proposals on Conscientiously Implementing the Responsi-	
bility System for Safety in Production	(1442)
• •	

Circular on Issuing the Provisions Governing the Domestic

Market for Imported Liquors and Wines	State
Economic and Trade Commission and Five Other Departments	s(1445)
Provisions Governing the Domestic Market for Imported	
Liquors and Wines	(1446)
Circular on Organizing the Purchase of Cotton	All-
China Federation of Supply and Marketing Cooperatives	s(1450)
Rules for Organizing the Purchase of Cotton	(1450)
Approval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Adjusting the Administrative	
Divisions of the City of Mudanjiang in Heilongjiang Province	(1455)
Approval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Revoking the Suburban	
District of the City of Cangzhou in Hebei Province	(1455)
Approval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Adjusting the Administrative	
Divisions of the District of Luohu of the City of Shenzhen	
and Establishing the District of Yantian in Guangdong	
Province	(1456)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Translator: Zhangyu Ting Copy Editor: Huang Shiqi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Secretariat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Distributed Internally by the Newspaper and Periodical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ost Code: 100017

Journal No. : $\frac{ISSN1004 - 3438}{CN11 - 1611/D}$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2-2

External Subscription No.: N311

Annual Subscription Rate: RMB 30.00 Yua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31 号

现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总 理 李 鵬

一九九七年十月二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以下简称审计法)的规定,制定本条例。
- 第二条 审计是审计机关依法独立检查被审计单位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会计报表以及其他与财政收支、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和资产,监督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真实、合法和效益的行为。
- 第三条 接受审计监督的财政收支,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纳入预算管理的收入和支出,以及预算外资金的收入和支出。

接受审计监督的财务收支,是指国有的金融机构、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国家规定应当接受审计监督的其他有关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办理会计事务、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的各种资金的收入和支出。

第四条 审计机关依照审计法和本条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权限和程序进行审计监督。

审计机关以法律、法规和国家其他有关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的规定为审计评价和处 理、处罚依据。 第五条 审计机关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审计监督的主要内容:

- (一)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按照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本级预算向本级各部门批 复预算的情况、本级预算执行中调整情况和预算收支变化情况;
 - (二)预算收入征收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征收预算收入情况;
- (三)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按照批准的年度预算和用款计划、预算级次和程序,拨 付本级预算支出资金情况;
- (四)国务院财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 规定和财政管理体制,拨付补助下级人民政府预算支出资金和办理结算情况;
- (五)本级各部门执行年度支出预算和财政制度、财务制度以及相关的经济建设和事业发展情况,有预算收入上缴任务的部门和单位预算收入上缴情况;
 - (六) 各级国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预算收入的收纳情况和预算支出的拨付情况;
 - (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专项管理的预算资金收支情况;
 -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预算执行中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审计机关对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监督的主要内容:

- (一)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 预算外资金和财政有偿使用资金的情况;
- (二)本级各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预算外资金的情况:
 - (三) 本级各部门决算和下级政府决算。

第二章 审计机关和审计人员

第七条 审计署在国务院总理领导下,主管全国的审计工作,履行审计法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

地方各级审计机关在本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和上一级审计机关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审计工作,履行法律、法规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

第八条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设立的地区行政公署审计机关,对地区行政公署和省、 自治区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并报告工作,审计业务以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审计机关领 导为主。

第九条 审计机关编制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年度经费预算草案的依据:

- (一) 法律、法规:
- (二) 本级人民政府的决定和要求;
- (三) 审计机关的职责、任务和计划;
- (四) 定员定额标准;
- (五) 上一年度经费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的变化因素。

审计机关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经费预算,在本级预算中单独列项,由本级人民政府予以保证。

第十条 审计人员实行审计专业技术资格制度,具体办法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审计机关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聘请具有与审计事项相关专业知识的人员参加审计工作。

- 第十一条 审计人员办理审计事项,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被审计单位有权申请审计人员回避:
- (一)与被审计单位负责人和有关主管人员之间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 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的;
 - (二)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经济利益关系的;
 - (三) 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

审计人员的回避,由审计机关负责人决定;审计机关负责人的回避,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审计机关负责人决定。

第十二条 地方各级审计机关正职和副职负责人的任免,应当事先征求上一级审计机关的意见。

第十三条 审计机关负责人在任职期间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随意撤换:

- (一) 因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 (二) 因严重违法失职受到行政处分,不适宜继续担任审计机关负责人的;
- (三) 因身体健康原因不能履行职责1年以上的;
- (四) 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其他任职条件的。

第三章 审计机关职责

第十四条 审计机关对与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直接发生预算缴款、拨款关系的国家机关、军队、政党组织和社会团体,依法进行审计监督;对与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直接发生预算缴款、拨款关系的企业和事业单位,依法进行审计监督。

第十五条 接受审计监督的预算外资金,是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为履行或者代为履行政府职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提取和安排使用的未纳入预算管理的下列财政性资金:

- (一) 财政部门管理的未纳入预算的各项附加收入和筹集的其他资金、基金;
- (二) 行政机关和事业单位未纳入预算的各项行政收费和事业收费;
- (三) 政府有关主管部门从所属单位集中的上缴资金;
- (四) 未纳入预算管理的其他财政性资金、基金。

第十六条 审计机关应当在每一预算年度终了后,对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审计。必要时,审计机关可以对本预算年度或者以往预算年度财政收支中的有关事项进行审计、检查。

第十七条 审计机关对本级预算执行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财政部门具体组织本级预算执行的情况;
- (二) 本级预算收入征收部门组织预算收入的情况;
- (三) 本级国库办理预算收支业务的情况;
- (四) 审计机关对本级预算执行情况作出的审计评价;
- (五) 本级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以及审计机关依法采取的措施;
- (六) 审计机关提出的处理意见和改进本级预算执行工作的建议;
- (七) 本级政府要求报告的其他情况。

第十八条 审计署对中央银行及其分支机构从事金融业务活动、履行金融监督管理 职责所发生的各项财务收支,依法进行审计监督。

审计署向国务院总理提出的中央预算执行情况审计结果报告,应当包括中央银行的财务收支情况。

第十九条 审计机关对下列国有金融机构,依法进行审计监督:

- (一) 国家政策性银行:
- (二) 国有商业银行:
- (三) 国有非银行金融机构:
- (四) 国有资产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银行或者非银行金融机构。

第二十条 审计机关对国有资产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下列企业,依法进行审 计监督:

- (一) 国有资本占企业资本总额的 50%以上的企业;
- (二)国有资本占企业资本总额的比例不足 50%,但是国有资产投资者实质上拥有控制权的企业。

审计机关对前款所列企业的审计监督,除国务院另有规定外,比照审计法第二十条、 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接受审计监督的国家建设项目,是指以国有资产投资或者融资为主的 基本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

与国家建设项目直接有关的建设、设计、施工、采购等单位的财务收支,应当接受 审计机关的审计监督。

- 第二十二条 审计机关应当对国家建设项目总预算或者概算的执行情况、年度预算的执行情况和年度决算、项目竣工决算,依法进行审计监督。
- 第二十三条 接受审计监督的社会保障基金,包括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社会保险基金,救济、救灾、扶贫等社会救济基金,以及发展社会福利事业的社会福利基金。

接受审计监督的社会捐赠资金,包括境内外企业、团体和个人捐赠用于社会公益事业的货币、有价证券和实物。

- 第二十四条 审计机关对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下列援助、贷款项目,依法进行审计监督:
 - (一)国际金融组织、外国政府及其机构向中国政府及其机构提供的贷款项目;
 - (二)国际组织、外国政府及其机构向中国企业事业单位提供的由中国政府及其机构

担保的贷款项目;

- (三) 国际组织、外国政府及其机构向中国政府提供的援助和赠款项目;
- (四)国际组织、外国政府及其机构向受中国政府委托管理有关基金、资金的社会团体提供的援助和赠款项目;
 - (五) 利用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的其他项目。
- 第二十五条 审计机关进行专项审计调查时,应当向被调查的地方、部门、单位及 有关人员出示专项审计调查的书面通知并说明有关情况;有关地方、部门、单位及有关 人员应当接受调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 第二十六条 审计机关根据被审计单位的财政、财务隶属关系,确定审计管辖范围; 不能根据财政、财务隶属关系确定审计管辖范围的,根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关系,确定 审计管辖范围。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国有资产投资主体投资的企业事业单位,由对主要投资主体有审 计管辖权的审计机关进行审计监督。

第二十七条 各级审计机关应当按照确定的审计管辖范围进行审计监督和专项审计调查。

第四章 审计机关权限

第二十八条 审计机关依法进行审计监督时,被审计单位应当按照审计机关规定的 期限和要求,向审计机关提供与财政收支或者财务收支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被审计单位向审计机关提供的情况和资料,包括被审计单位在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设立帐户的情况、委托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以及办理企业、事业单位合并、分立、清算事宜出具的有关报告等。

- **第二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税务部门和其他部门应当向本级审计机关报 送下列资料:
- (一)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本级预算和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向本级各部门批复的预算,预算收入征收部门的年度收入计划,以及本级各部门向所属各单位批复的预算;
 - (二)本级预算收支执行和预算收人征收部门的收入计划完成情况月报、年报和决算,

以及预算外资金收支决算和财政有偿使用资金收支情况;

- (三)综合性财政税务工作统计年报,情况简报,财政、预算、税务、财务和会计等 规章制度:
 - (四) 本级各部门汇总编制的本部门决算草案。

第三十条 审计机关有权检查被审计单位运用电子计算机管理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的财务会计核算系统。被审计单位应当向审计机关提供运用电子计算机储存、处理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电子数据以及有关资料。

第三十一条 审计机关就审计事项的有关问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时,有权 查询被审计单位在金融机构的各项存款,并取得证明材料,有关金融机构应当予以协助, 并提供证明材料。

审计机关查询被审计单位在金融机构的存款时,应当持县级以上审计机关负责人签 发的查询通知书,并负有保密义务。

第三十二条 审计机关有根据认为被审计单位可能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会计凭证、会计帐簿、会计报表以及其他与财政收支或者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的,有权采取取证措施;必要时,经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有权暂时封存被审计单位与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或者财务收支有关的帐册资料。

第三十三条 审计机关依法进行审计监督时,被审计单位不得转移、隐匿所持有的 下列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

- (一) 弄虚作假骗取的财政拨款、银行贷款以及物资;
- (二)违反国家规定享受国家补贴、补助、贴息、免息、减税、免税、退税等优惠政策取得的资产;
 - (三) 违反国家规定向他人收取的款项、实物;
 - (四) 违反国家规定处分国有资产取得的收益;
 - (五) 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其他资产。

审计机关依照法定程序,可以通知对被审计单位资金拨付负有管理职责或者对其资金使用负有监督职责的部门,暂停拨付与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直接 有关的款项,已经拨付的,暂停使用。

1.5

第三十四条 审计机关依法进行审计监督时,发现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挪用、滥用或者非法使用贷款资金的,可以建议有关的国有金融机构采取保障贷款资金安全的相应措施。

第三十五条 审计机关可以就有关审计事项向政府有关部门通报审计结果,并可以 就有关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审计机关可以向社会公布下列审计事项的审计结果:

- (一) 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审计机关要求向社会公布的;
- (二) 社会公众关注的;
- (三) 法律、法规规定向社会公布的其他审计事项的审计结果。

第五章 审计程序

第三十六条 审计机关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按照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审计机关的要求,确定年度审计工作重点,编制年度审计项目计划。

第三十七条 审计机关依法实施审计时,可以直接送达审计文书,也可以邮寄送达审计文书。直接送达的,以被审计单位在回执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三十八条 审计人员实施审计时,应当按照以下规定办理:

- (一)编制审计工作底稿,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作出详细、准确的记录,并注明资料来源。
- (二) 搜集、取得能够证明审计事项的原始资料、有关文件和实物等;不能或者不宜 取得原始资料、有关文件和实物的,可以采取复制、拍照等方法取得证明材料。
- (三)对与审计事项有关的会议和谈话内容作出记录,或者根据审计工作需要,要求 提供会议记录材料。

第三十九条 审计人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查取得的证明材料,应当有提供者的签名或者盖章;不能取得提供者签名或者盖章的,审计人员应当注明原因。

第四十条 审计组向审计机关提出审计报告前,应当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被审计单位应当自接到审计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提出书面意见;自接到审计报告 10 日内未提

出书面意见的,视同无异议。

审计组应当审查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报告的意见,进一步核实情况,根据所核实的情况对审计报告作必要修改,并将审计报告和被审计单位的书面意见一并报送审计机关。

- **第四十一条** 审计组提出的审计报告,经审计机关专门机构或者人员复核后,由审计机关审定并按照以下规定办理:
- (一)对没有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的,应当对审计事项作出评价, 出具审计意见书;对有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情节显著轻微的,应 当予以指明并责令自行纠正,对审计事项作出评价,出具审计意见书。
- (二)对有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需要依法给予处理、处罚的, 除应当对审计事项作出评价,出具审计意见书外,还应当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 务收支行为,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处理、处罚的审计决定。
- (三)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审计机关认为应当由有关主管机 关处理、处罚的,应当作出审计建议书,向有关主管机关提出处理、处罚意见。
- 第四十二条 审计机关在审计中遇有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而处理、处罚依据又不明确的事项,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审计机关报告。
- **第四十三条** 审计机关作出审计决定后,送达被审计单位执行;审计决定需要有关 主管部门协助执行的,应当制发协助执行审计决定通知书。
- 第四十四条 被审计单位应当执行审计决定,并将应当缴纳的款项按照财政管理体制和国家有关规定缴入专门帐户;依法没收的违法所得和罚款,全部缴入国库。

被审计单位或者协助执行的有关主管部门应当自审计决定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将审计决定的执行情况书面报告审计机关。

- 第四十五条 审计机关应当自审计决定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检查审计决定的执行情况。被审计单位未按规定期限和要求执行审计决定的,审计机关应当责令执行;仍不执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第四十六条** 对地方审计机关作出的审计决定不服的,应当先向上一级审计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复议,对审计署作出的审计决定不服的,应当先向审计署申请复议。

审计机关应当自收到复议申请书之日起2个月内作出复议决定。遇有特殊情况的,作

出复议决定的期限可以适当延长;但是,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个月,并应当将延 长的期限和理由及时通知复议申请人。

第四十七条 审计机关对办理的审计事项、审计调查事项、审计复议事项和审计应 诉事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审计档案制度。

第四十八条 审计通知书、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书、审计决定等审计文书的内容和格式,由审计署规定。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被审计单位违反审计法的规定,拒绝或者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 资料的,或者拒绝、阻碍检查的,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拒 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追究责任:

- (一) 对被审计单位处以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二)对被审计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审计机关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的,向有关部门、单位提出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的建议:
 - (三)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照前款规定追究责任后,被审计单位仍须接受审计机关的审计监督。

第五十条 审计机关发现被审计单位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会计凭证、会计帐簿、会计报表以及其他与财政收支或者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的,有权予以制止,责令交出、改正或者采取措施予以补救,并采取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措施。

第五十一条 审计机关发现被审计单位转移、隐匿违法取得的资产的,有权予以制止,或者提请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部门予以制止,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第五十二条 对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和下级政府违反预算的行为或者其他违 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行为,审计机关在法定的职权范围内,区别情况对违法取得的资 产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一) 责令限期缴纳、上缴应当缴纳或者上缴的财政收入;

— 1438 —

١

- (二) 责令限期退还被侵占的国有资产;
- (三) 责令限期退还违法所得;
- (四) 责令冲转或者调整有关会计帐目;
- (五) 采取其他纠正措施。

第五十三条 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由审计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通报批评,依照本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对违法取得的资产作出处理;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被审计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审计机关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的,向有关部门、单位提出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的建议。

法律、行政法规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另有处理、处罚规定的, 从其规定。

第五十四条 审计机关提出的对被审计单位处理、处罚的建议或者对被审计单位负 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的建议,有关部 门、单位应当依法及时作出决定,并将结果书面通知审计机关。

第五十五条 审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审计人员违法、违纪取得的财物,依法予以追缴、没收或者责令退赔。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六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废止 《家畜家禽防疫条例》的通知

国办发〔1997〕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已由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1997 年 7 月 3 日通过,自 199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为了统一法制,防止动物防疫执法中的矛盾,经报国务院领导同意,1985 年 2 月 14 日国务院发布的《家畜家禽防疫条例》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施行之日起废止。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七年十月五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计委、机械工业部 关于加强农用运输车管理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1997〕3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计委、机械工业部《关于加强农用运输车管理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七年十月二十日

关于加强农用运输车管理的意见

国家计委 机械工业部 (一九九七年八月十二日)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农村经济的发展和农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农用运输车得到了很大的发展,已成为我国交通运输工具的重要组成部分。但是,最近一个时期,一些地区和部门从局部利益出发,纷纷盲目发展农用运输车,特别是以发展农用运输车为名,上新的汽车项目,生产四轮农用运输车的向汽车靠拢。这种局面如不及时采取措施加以控制,将影响农用运输车的正常发展,进一步加剧汽车工业的分散和重复建设。为了有效地保护和促进我国农用运输车和汽车工业的健康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加强农用运输车行业的宏观管理,对农用运输车整车和发动机进行统一规划。"九五"期间,各级政府、各部门一律不得审批新的农用运输车整车厂点和多缸发动机厂点。现有生产企业要上四轮农用运输车整车和多缸发动机项目,不论是基本建设还是技术改造,不分内资还是利用外资,都视同汽车项目进行管理;投资不分限上限下,一律要经机械部提出初审意见,由国家计委或国家经贸委审批,重大项目报国务院审批。
- 二、凡未经国家批准的项目,机电产品进口管理部门不得发放项目所需进口设备和工 装模具的有关证明,海关不得放行;行业主管部门不得将项目内车型列入"产品目录";有 关部门不得核发牌照;各级银行不得安排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贷款。
- 三、国家对农用运输车行业将采取鼓励兼并、促进联合、发展规模经济、提高规模效益 的政策,以改变目前厂点多、规模小的状况。对在兼并联合中具备一定条件的企业,国家将 在筹集发展资金上给予一定的支持,以加快其发展。

四、由国家计委牵头会同国家经贸委等有关部门对农用运输车的地位和作用、市场需求、发展方向、产品形态、技术标准、使用政策、结构调整、改组改造、加强联合以及与汽车工业发展的关系等方面进行系统的研究,制订具体政策上报国务院。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劳动部关于认真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1997]3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劳动部《关于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你们,请认真 贯彻执行。

>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七年十月二十日

关于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的意见(劳动部 - 九九七年九月十一日)

近几年来,在党中央、国务院的领导下,经过各地区、各有关部门的共同努力,我国安全生产工作取得了很大成绩,总的形势是好的。但是,今年以来重大、特大事故接连发生,给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造成巨大损失,影响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究其原因,一个突出的问题是安全生产责任制不落实,表现在一些单位措施不力、管理不严、规章制度不健全、违章现象严重、事故隐患得不到及时消除等。为切实改变这种状况、有效预防事故的发生,现就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安全生产是关系国家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关系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的大事,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行业)和企业务必把这项工作列人重要议事日程,切实抓紧抓好。要按照"企业负责、行业管理、国家监察、群众监督和劳动者遵章守纪"的总要求,以及管生产必须管安全、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领导责任制并实行严格的目标管理。行政正职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工

作应负全面的领导责任;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副职应负具体的领导责任;分管其他工作的副职,在其分管工作中涉及安全生产内容的,也应承担相应的领导责任。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行业)和企业都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考核奖惩制度,对认真履行职责、做出显著成绩的,要给予表彰奖励;对履行职责不好、安全生产目标计划不能实现的,应进行批评教育或给予相应的行政、经济处罚;对因玩忽职守、失职渎职而造成重大、特大事故的,要依照法律和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决不姑息迁就。

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都应制定安全生产规划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认真研究解决本地区安全生产的重大问题。要加强安全生产的法制建设,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确保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要加强事故预防工作,按规定对危险性大、职业危害严重及重点项目的建设把好审批立项关,要对项目进行安全可行性论证和安全卫生评价;对威胁公众安全的重大事故隐患和危险设施、场所,要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安全性评估,落实整改责任单位;对不能立即消除的重大事故隐患,必须采取严密的防范措施并制定应急计划。要加强安全生产的宣传教育,努力提高广大人民群众遵章守纪的自觉性和安全生产意识。

三、各有关部门(行业)应切实加强对本部门(行业)及所属单位安全生产的管理工作。要根据本部门(行业)实际,制定安全生产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认真组织实施。要坚决贯彻执行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制定和实施本部门(行业)的安全生产规章、规程及技术规范。要加强对所属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和监督,认真审核企业的安全生产计划,督促企业确保对安全生产的资金投入,帮助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的激励和制约机制,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要切实把好本部门(行业)建设工程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的审批关并按规定组织竣工验收,加强对重大事故隐患和危险源的整改和监控工作,积极开展安全生产的技术开发和推广、应用。要认真组织对本部门(行业)的安全生产检查,抓好安全生产的宣传教育和培训等工作,加强安全生产的队伍建设。要按照有关规定认真组织或参与重大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四、各企业要严格按照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制定详尽周密的安全生产计划,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要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建设,按国家规定保证对安全生产的资金投入。要不断改善劳动条

件,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对存在的事故隐患应按规定及时整改,发生重大事故必须立即组织抢救并报告有关部门。企业法定代表人应定期向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报告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接受职工群众监督。要加强对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教育他们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增强安全生产意识,帮助他们学习并掌握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练掌握岗位安全操作技能,提高自我保护和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

五、各级劳动行政部门要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的综合管理职能和行使国家监察的职权。要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综合与协调,定期分析安全生产形势,研究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并提出相应对策,为党委和政府当好参谋助手。要加强对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的监督检查,做到执法必严、违法必究。要认真做好经常性的安全监察和事故监察工作,对重大事故隐患和危险源要及时督促有关单位进行整改和监控,对特种设备应按照国家规定实行安全认可制度,要认真做好事故调查、处理和批复工作,加强劳动安全监察队伍建设。要积极组织安全生产管理科学研究,努力探索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安全生产管理模式。

六、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行业)要十分重视群众监督、新闻舆论监督和社会监督 对安全生产工作的促进作用。要充分发挥工会组织的监督作用,积极支持工会组织开展 职工遵章守纪和预防事故的群众性活动。要利用各种新闻媒体广泛宣传有关安全生产的 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宣扬好的典型。同时,对那些因管理松懈、责任制不落实等原 因而造成重大事故的典型事件,应公开曝光、依法追究责任。要支持和鼓励广大人民群 众举报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等行为,严禁打击报复举报人,促进安全生产工作迈上 一个新的台阶。

关于印发《进口酒类国内市场 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经贸市 [1997] 43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经贸委(经委、计经委)、工商行政管理局、技术监督局、各口岸海关、卫生检疫局、商检局:

为加强进口酒类市场管理,国家经贸委、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卫生部、海关总署、国家技术监督局和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研究制定了《进口酒类国内市场管理办法》。考虑到当前进口酒类市场管理中的问题较多、经营单位较乱的情况,为贯彻《进口酒类国内市场管理办法》,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首先把经营单位的清理整顿工作做好。

在清理整顿阶段,中央企业由国家经贸委会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等有关部门组成工作小组,审定后办理企业法人注册登记,地方进口酒类经营企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经贸委(经委、计经委)会同工商行政管理局等有关部门组成工作小组,审定后办理企业法人注册登记。每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清理整顿期限不超过六个月。在清理整顿工作中被取消经营资格的企业,其清盘工作时限为180天。

清理整顿工作结束后,进口酒类经营企业的资格认定工作按本《办法》第三章有关 规定执行。

> > 一九九七年九月九日

进口酒类国内市场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加强进口酒类国内市场管理,维护进口酒类国内市场经营秩序,保护生产者、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进口酒类,是指啤酒以外的各种进口预包装瓶装酒、进口桶装酒、进口半成品酒(基酒),在我国境内分装、加工后分装的发酵酒(葡萄酒、香槟酒、果酒等),蒸馏酒(威士忌、白兰地、干邑酒、伏特加、朗姆酒、谷物酒等)和配制酒(利口酒、苦艾酒等)。
- 第三条 国家经贸委、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卫生部、海关总署、国家技术监督局和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按职责分工依法对进口酒类进行管理。

第四条 对进口酒类在国内市场实行下列管理:

- (一) 海关监管管理。
- (二)卫生监督管理,包括口岸卫生监督检验(卫生检疫、"进口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标志"和卫生证书管理等)和国内生产、经营卫生监督管理。
 - (三) 质量监督管理。
 - (四) 市场经营行为和市场秩序监督管理。
 - (五) 税收征管管理等。
- **第五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进口酒类生产加工、流通活动的企业,应遵 守本办法。

第二章 进口酒类口岸管理

第六条 口岸进口食品卫生、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对进入我国境内的进口酒类(包括 免税进口酒类)依法进行监督检验。

进口单位应提供进口酒类输出国(地区)产地卫生证明。

- 1446 --

进口酒类(不包括免税进口酒类)应根据我国《食品标签通用标准》和有关规定加贴中文标签。

口岸进口食品卫生、质量监督检验机构依照本条规定对进口酒类进行监督检验。对监督检验合格的加贴"进口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标志",签发卫生证书(正本、副本)。监督检验不合格的不准进口。

第七条 海关依法对进口酒类进行监管,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查缉走私。海关凭 对外贸易经济主管部门签发的进口货物许可证和口岸进口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机构签发的 放行通知单并征税后验放。

第三章 进口酒类国内市场流通管理

第八条 进口酒类国内市场流通管理,是指对进口酒类的批发、零售和储运等流通 环节的管理。

第九条 从事进口酒类的批发企业,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有符合规定的注册资本(金)、经营场所和仓储设施。
- (二) 有健全的批发企业管理制度。
- (三) 有熟悉进口酒类知识的专业人员。
- (四) 有稳定的批发销售网络。
- (五) 有识别"进口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标志"的手段。
- (六) 有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卫生许可证。
- (七)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进口酒类的批发企业的资格认定,属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范围内的企业,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按第九条规定条件审定,并办理企业法人注册登记,遇有问题,由国家经贸委、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有关部门解决,地方批发企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按第九条规定条件审定,并按照登记管辖规定办理企业法人注册登记,遇有问题,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经贸委(经委、计经委)、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有关部门解决。

企业经注册登记后,方可开展进口酒类批发业务。

第十一条 从事进口酒类零售业务,由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核发卫生许可证,并由 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第十二条 从事进口酒类销售的企业,应遵守以下规定:

- (一) 持有进口货物许可证(可以是复印件)、海关征税税单(可以是复印件)和卫生证书(正、副本),经销的进口酒类必须贴有第六条第三款规定的"中文标签"和第四款规定的"进口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标志"。
- (二)不得伪造、变造进口酒类卫生监督检验合格标志、认证标志和中文标签等质量标志。
 - (三) 不得制售假冒伪劣进口酒类。
 - (四) 不得经销走私进口酒类。
 - (五) 接受质量、卫生标准等有关业务的培训指导。

第十三条 经销进口酒类的企业的主管部门及旅游饭店、酒店的主管部门,应按照 国家规定的职责,指导建立和规范进口酒类配送中心、连锁经营和代理经营等,建立健 全进口酒类流通网络。

第四章 进口酒类生产、加工管理

第十四条 进口的桶装原装酒、半成品酒验放入境,再经小瓶分装、勾兑、过滤、贮存等加工工序后,使用国外品牌并在我国境内销售的,按进口酒类管理。

第十五条 从事进口酒类生产、加工的中外合资、合作企业合同规定有返销比例条款的,应将其产品按合同规定比例返销境外。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及其检验机构依法对其返销境外的酒类按出口食品进行管理和检验。对因故不能反销需留在境内销售的进口酒,应按有关规定办理进口手续。经海关核准后,按一般进口酒办理有关手续。

本《办法》下发前已依法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应按合营合同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从事进口酒的销售,并凭外经贸部门的批准文件取得在其经营范围内销售本企业自产产品的许可。

第十六条 各地卫生行政部门依法对第十四条、第十五条所列生产加工企业进行卫 生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进口酒类生产、主管部门应建立进口酒生产、加工的技术标准和质量检验标准。

第五章 免税进口酒类管理

- 第十八条 口岸海关按海关总署有关规定对免税进口酒类进行监督管理。
- 第十九条 免税进口酒类不得进入国内市场经销。国家禁止任何单位或个人在口岸 及其他任何地区从事免税进口酒类的购销业务。

第六章 违法进口酒类的处理

- 第二十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由海关依法对违法进口酒类进行罚处。
- 第二十一条 根据《投机倒把行政处罚暂行条例》和《投机倒把行政处罚暂行条例 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对非法经销走私进口酒类进行查处。
- 第二十二条 对依法没收的进口酒类,应依据第六条规定,经口岸进口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机构检验合格,加贴中文标签、"进口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标志",并补发卫生证书(正、副本)之后,拍卖进人国内市场销售。

第七章 进口酒类市场监督检查管理

- 第二十三条 各级经贸委(经委、计经委)、工商行政管理、技术监督、卫生行政、商检、税务以及各口岸海关、口岸进口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机构等部门,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相互配合,协调行动,对本地区进口酒类市场实行统一的、有组织的联合检查,做好进口酒类生产管理和流通管理工作。
- 第二十四条 消费者有权依法对进口酒类质量、卫生和价格等问题向生产者、经营者提出询问,或向其主管部门投诉。受理询问和投诉单位,应在一个月内作出答复和处理。
-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依法向有关部门检举违反本办法的行为。对检举 有功者,有关部门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经营单位和个人,海关、工商行政管理、技术监督、卫生行政、口岸进口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机构、商检机构、税务、公安等有关部门将依有关法律法规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可能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国家经贸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关于印发《棉花收购工作 规则》的通知

供销棉字 [1997] 86 号

各产棉省、自治区、直辖市及宁波、青岛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供销合作社:

现将《棉花收购工作规则》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认真执行。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一九九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棉花收购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促进棉花收购工作向规范化、标准 化方向发展,切实保护棉农利益,保证棉花收购质量,提高供销合作社棉花工作的管理 水平,特制定本规则。

- 第二条 基层供销合作社棉花收购站和棉花加工厂受县(市)级棉麻公司的领导,在取得棉花收购许可证后,方可开展棉花收购工作。收购许可证由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下同)棉麻公司统一制作和发放,报省供销合作社和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以下称总社)棉麻局备案,每年新棉上市前核发一次。
- 第三条 棉花收购单位主要任务是:贯彻执行国家关于棉花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国家棉花标准,适时完成收购任务,改善经营管理,提高服务质量,开展科技兴棉,促进棉花生产发展。
- **第四条** 棉花收购单位要组织工作人员进行法制、政策和职业道德教育,学习专业知识,掌握基本技能,提高队伍素质。
- 第五条 要坚持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一起抓的方针,向广大棉农公布服务承诺,并 认真落实。要开展创优质服务的"文明收棉站"活动,接受群众监督。"文明收棉站"活 动要有规划、有措施、有检查、有总结。
 - 第六条 建立和完善棉花收购岗位责任制,实行科学管理。

第二章 网点、人员

- 第七条 县(市)供销合作社、棉麻公司要本着符合商品流向和棉花生产区域布局、方便群众交售的原则,确定和调整棉花收购网点。严格控制网点数量,对二年以上(含二年)实际棉花收购数量少于5000担的收购单位,应予关闭或合并。县(市)棉麻公司对全县棉花收购工作进行统一管理和技术指导。
- 第八条 棉花收购单位内部机构设置应精简、高效,根据收购任务配备棉检、会计、 出纳、司磅、保全、警卫、保管等业务人员,并保持相对稳定。
- **第九条** 棉花收购旺季时需要的临时工、季节工实行公开招聘,全面考核,择优录用,并做好上岗前的培训工作。
- 第十条 棉花收购单位须设置必要的棉检室、结算室,配备复验磅等必要的设施,有 足量可存放籽、皮棉的仓库或垛底,消防水池、灭火器等须配备齐全、有效。

第三章 服务生产

第十一条 棉花收购单位要根据国家下达的定购任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

法》、《农副产品购销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每年春播开始之前,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同农民、植棉单位签订棉花定购合同。定购合同内容包括:植棉面积、棉花数量、售棉地点、产前及产中服务项目、资金兑现和油饼返还标准等。

第十二条 要做好棉花生产系列化服务工作,推广优良品种和植棉新技术,适时为棉花生产提供技术、资金、物资等方面的扶持。

第十三条 县(市)级棉麻公司要以基层供销合作社棉花收购站、棉花加工厂为依 托,兴办各类棉农合作经济组织,使棉花生产向产业化方向发展。

第十四条 要指导棉农适时采摘,搞好"四分"(分摘、分晒、分存、分售),及时了解产需趋势和品质要求,为棉农提供信息,指导生产与交售。

第四章 收购工作

第十五条 收购准备工作要全面部署、逐项落实。

- (一)新棉上市前要对收购检验人员进行岗前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要检修设备仪器,备足收棉工具,修整垛底、仓库,做到思想、组织、物资三落实。
- (二)县(市)棉麻公司根据合同定购数量和当年度预计收购量,提前向主管部门和 当地农业发展银行报送收购资金需求计划,并按收购进度、收购数量合理调剂至各收购 单位,提早落实,保证兑现。
 - (三)棉花收购单位要广泛宣传国家棉花政策,做到政策、标准、价格"三公开"。
- (四)根据交售户数和接收能力,合理安排轮售时间,认真搞好划片定点、分村约时、 均衡收购。
- (五)全面宣传异性纤维、特殊杂质的危害性,引导棉农不使用化纤包、绳进行采摘、 交售。有条件的县(市)棉麻公司可向棉农发放或优惠价供应棉布包。
 - (六) 配备必要的便民服务设施,为棉农售棉提供优质服务。

第十六条 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做好旺季棉花收购工作。

- (一)棉农按定购合同交售棉花,棉花收购单位要全部收购,不得拒收,定购合同外 棉农愿意交售的棉花,也要保证收购。
 - (二)维护好场内、外秩序,提高工作效率,缩短棉农等售时间。当天约售的棉花当

天收完。

- (三)建立健全各工种人员的岗位责任制,明确责任,各司其职。收购工作人员应挂 脚上岗,标志牌上须注明姓名和岗位各称,便于群众监督。关键岗位人员不得随意更换。
- (四)坚持倒包扦样过秤、单据内部传递、专人送仓的工作规程。严格手续,不准收购"关系棉"、"人情棉"、"压力棉"。
 - (五) 坚持棉花收购留样制度,收购棉花留样比例不得少于总量的10%。
- (六)每天收购结束,要及时把当天的数字审核清楚,统计汇总,登记人帐,要做到票货、票款、票帐相符,数字准确,上报及时。
- 第十七条 棉花收购单位要严格执行国家价格政策,正确执行国家棉花标准,全面执行"一试五定"的检验制度,大力推广密码检验办法,做到检验快速准确,既不压级压价也不抬级抬价,不准夜间检验和收购棉花,不准收超水棉(水分含量大于或等于12%)。收购棉花技术允差为:品级、长度升降相加各为10%(以升降数量比检查考核数量)。
- 第十八条 坚持谁卖棉花同谁结算,除代扣农业税外,不准为任何单位和个人代扣款,也不得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扣款提供方便。要做到随收购、随结算,要尊重棉农意愿,要现金的给现金,要转帐的提供方便。
- 第十九条 适时返还棉籽或油、饼、皮,或者按棉籽市场价格付给现金,若本省内 规定有奖售物资的地区,要按规定做好奖售物资兑现工作。

第五章 经营管理

- 第二十条 严格资金管理,实行谁经营谁贷款的办法,并要专款专用,不得挪用。
- 第二十一条 加强财务管理,认真执行全国供销合作社财务会计制度,正确核算,合理使用资金,严格财经纪律,杜绝不合理开支。会计和出纳要严格分开,不得兼职。

严格收棉单据管理,倒仓、扦样、过磅等各个环节内部单据传递要有专人负责。严 格票证领、用、存手续,使用票证要顺序连号、字迹清楚、印章齐全。

第二十二条 实行岗位责任制,明确各岗位人员的职责范围和任务。建立健全商品物料管理制度,按规定定期清仓盘点,确保集体财产和各种设施的安全。严格物料领用、

报损制度,包装物料、苫垫器材及仪器设备不得外借和挪用。

第二十三条 每年收购工作结束,县(市)级棉麻公司要对棉花收购单位执行国家 政策、标准情况进行检查,考核收购棉花的等级升降和衣分耗溢情况。基层供销合作社 棉花代购手续费与所收购棉花的数量、质量挂钩。

第二十四条 提高棉花经营管理水平,年度收购量在一万担以上的棉花收购单位须 配备收购结算机、电子磅等设施,逐步推行电脑化管理。

第六章 安全保管

第二十五条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棉花加工厂消防安全管理暂行条例》和《商业仓库消防安全管理试行条例》等有关法规。要对广大职工进行安全教育,认真落实"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建立以防火为中心的安全保卫组织和管理制度,配备消防安全设施,设备完好率及覆盖面都要达到100%,消除不安全隐患,确保安全。安全工作要责任到人,奖惩分明。

第二十六条 严防棉花霉烂变质, 垛基高度要达到 50—70 公分, 保持干燥, 露天存放的棉花要苫盖完好。要定期检查, 定期测温, 做好记录, 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防止超温超湿。

第二十七条 健全棉花出人仓(货场)制度,严防混级、混仓。

第二十八条 做好棉花短途集运,做到运输畅通,批唛清、无短缺、无污染、无火种。

第七章 奖 惩

第二十九条 总社棉麻局和各省棉麻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对棉花收购工作进行检查, 对认真执行政策、标准的单位予以表彰奖励,对违反法规政策的单位责令限期整改或吊 销收购许可证,并追究单位负责人的责任。

第三十条 各棉花收购单位要对在棉花收购工作中认真执行政策、保质保量完成任 务的职工、给予一定奖励。

第三十一条 对于违反劳动纪律,玩忽职守,违反政策,违反财经纪律,使国家财 - 1454 - 产受到损失的职工,棉花收购单位要视情节轻重给予处分或经济处罚;触犯刑律的,提请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规则自一九九七年九月一日起施行,过去有关规定同时废止。各省供销合作社、棉麻公司可根据本规则制定具体实施意见。

第三十三条 本规则由总社棉麻局负责解释。

国务院关于同意黑龙江省 调整牡丹江市行政区划的批复

国函〔1997〕90号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调整牡丹江市市辖区行政区域范围的请示》(黑政发〔1997〕56 号)收悉。同意撤销牡丹江市郊区,将原郊区的兴隆镇、东村乡划归东安区管辖;将原郊区的温春镇、沿江乡划归西安区管辖;将原郊区的铁岭镇、桦林镇划归阳明区管辖;将原郊区的北安乡、三道乡划归爱民区管辖。

国务院.

一九九七年九月三十日

国务院关于同意 河北省撤销沧州市郊区的批复

国函〔1997〕96号

河北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撤销沧州市郊区的请示》(冀政〔1997〕58号) 收悉。同意撤销沧州市郊

区,将原郊区的南陈屯乡(不含王希鲁村)、小王庄乡(不含三里庄、北赵家坟村)划归 运河区管辖;将原郊区的小赵庄乡、南陈屯乡的王希鲁村、小王庄乡的三里庄和北赵家 坟村划归新华区管辖。

国 务 院

一九九七年十月二十一日

国务院关于同意广东省调整深圳市罗湖区 行政区划设立盐田区的批复

国函〔1997〕97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深圳市罗湖区分设盐田区的请示》(粤府〔1997〕4号)和有关补充报告 收悉。现批复如下:

- 一、同意调整深圳市罗湖区的行政区划,增设深圳市盐田区。盐田区辖从罗湖区划 人的沙头角镇和盐田、梅沙 2 个街道,区人民政府驻盐田街道黄必围。
- 二、调整后的罗湖区辖南湖、黄贝、翠竹、蛟湖、笋岗、桂园 6 个街道,区人民政府驻地不变。

深圳市盐田区的机构应按照精简、效能的原则设置; 所需经费和人员编制, 由你省自行解决。

国 务 院 一九九七年十月二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简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是1955年经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创办,由国务院办公厅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和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和任免人员名单;我国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协定及我国政府发表的声明、公报等重要外交文件;国务院发布的行政法规和决议、决定、命令等文件;国务院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国务院各部门发布的重要规章和文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可供全国参考的重要规章和文件;国务院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他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为不定期刊物,每年出版30期左右,每期载有英文目录,向国内外发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国内统一刊号: CN11—1611/D,国际标准刊号: ISSN1004—3438。

国内由北京报刊发行局发行,读者可于每年报刊征订期开始日至次年1月15日前到各地邮局订阅,一年一订,不破订、不零售,代号:2-2。

国外由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中国国际书店)代理发行(电话:68413063),代号:N311。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邮 政 编 码: 100017

印

刷: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印刷厂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订 阅 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联系电话: 66012399